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耳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耳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耳虎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審酌受刑人

01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不同，犯罪類型及法益侵害種類
02 亦屬有別，且犯罪時間相距1年多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
03 非難重複之程度低，不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；並考量受刑人
04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
05 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
06 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07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
08 之罪，雖經執行完畢，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前
09 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
10 時，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簡煜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王耳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